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8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3.8%；
- 錄得煤炭貿易量約4,860,000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13.4%；
- 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794.5%；及
- 錄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0分，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900.0%；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785,616	1,244,923
銷售成本		(2,371,479)	(1,163,761)
毛利		414,137	81,162
其他收入		39,521	13,262
分銷開支		(57,609)	(38,620)
行政開支		(72,965)	(20,978)
其他開支		(17,230)	(2,821)
經營活動溢利		305,854	32,005
財務收入		13,977	8,767
財務成本		(40,098)	(20,074)
財務成本淨額	5(a)	(26,121)	(11,3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9,390	20,698
所得稅開支	6	(73,246)	(9,807)
期內溢利		206,144	10,891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3,460)	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		(12,918)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6,378)	8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9,766	11,70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524	10,891
非控股權益		(380)	—
期內溢利		206,144	10,89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146	11,701
非控股權益		(380)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9,766	11,70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a)	0.20	0.0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b)	0.20	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142	996,231
無形資產		207,148	—
租賃預付款項		5,983	6,053
其他投資		—	30,3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864	—
遞延稅項資產		6,645	6,561
		<u>1,350,782</u>	<u>1,039,2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79,332	358,124
衍生工具		3,24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84,867	1,349,832
已抵押存款		1,009,935	1,037,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03	376,187
		<u>3,115,081</u>	<u>3,121,471</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0	(2,171,120)	(2,013,8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7,024)	(370,104)
衍生工具		(14,016)	—
流動稅項		(171,908)	(167,578)
		<u>(2,584,068)</u>	<u>(2,551,495)</u>
流動資產淨額		<u>531,013</u>	<u>569,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1,795</u>	<u>1,609,2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851)	—
貸款及借貸	10	(208,897)	(231,924)
		<u>(261,748)</u>	<u>(231,924)</u>
資產淨值		<u>1,620,047</u>	<u>1,377,2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474	91,474
儲備		1,477,734	1,285,8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u>1,569,208</u>	<u>1,377,287</u>
非控股權益		<u>50,839</u>	<u>—</u>
權益總額		<u>1,620,047</u>	<u>1,377,28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之實體均於一組最終權益持有人的共同控制下,本集團因受共同控制下之實體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期初開始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若較晚,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之業績,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一直存在。集團內所有重大的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被抵銷。

1.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了自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於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先前已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就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內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準則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與本集團早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因此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為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貫徹一致，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內容有所修改。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煤炭銷售、鐵礦石銷售及航運運輸三個主要可報告分部，此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其他經營分部的財務業績低於釐定可報告經營分部的量化限額，主要由煤炭開採及港口業務的業務分部組成。該等兩經營分部予以合併並呈報為「所有其他分部」。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的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銷售		鐵礦石銷售		航運運輸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營業額	2,704,536	726,061	-	503,428	81,080	15,434	-	-	2,785,616	1,244,923
分部間營業額	-	-	-	-	266,047	42,779	-	-	266,047	42,779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u>2,704,536</u>	<u>726,061</u>	<u>-</u>	<u>503,428</u>	<u>347,127</u>	<u>58,213</u>	<u>-</u>	<u>-</u>	<u>3,051,663</u>	<u>1,287,702</u>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4,006	21,656	-	33,506	67,051	(20,589)	9,951	-	291,008	34,573
可報告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2,545	3,442,403	16,635	16,864	1,263,592	1,138,966	497,622	-	5,220,394	4,598,233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47,864	-	47,864	-
可報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6,636)	(2,592,010)	-	-	(1,123,816)	(1,060,935)	(207,577)	-	(3,958,029)	(3,652,945)

(b) 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3,051,663	1,287,702
分部間營業額之對銷	<u>(266,047)</u>	<u>(42,779)</u>
綜合營業額	<u>2,785,616</u>	<u>1,244,923</u>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008	34,573
分部間虧損／(溢利)之對銷	834	(1,54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開支)	13,669	(1,021)
財務成本淨額	(26,121)	(11,307)
	<hr/>	<hr/>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279,390	20,698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20,394	4,598,233
分部間應收款及存貨之對銷	(410,506)	(256,563)
應收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352,737)	(219,502)
遞延稅項資產	6,645	6,561
未分配資產	2,067	31,977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4,465,863	4,160,706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58,029	3,652,945
分部間應付款之對銷	(410,001)	(255,469)
應付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926,999)	(790,855)
即期稅項負債	171,908	167,578
遞延稅項負債	52,851	—
未分配負債	28	9,220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845,816	2,783,419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281)	(8,178)
匯兌收益淨額	(4,696)	(589)
財務收入	(13,977)	(8,767)
借貸利息	29,652	16,82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	(437)
銀行費用	10,446	3,685
財務成本	40,098	20,074
財務成本淨額	26,121	11,307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867	1,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82	34,78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0	70
無形資產攤銷	3,511	—
衍生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0,1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9,584)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69,471	5,863
— 香港利得稅	—	2,784
遞延稅項	3,775	1,160
	73,246	9,80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是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繳稅。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中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倘於可預見未來內分派溢利，則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溢利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過往年度應付權益持有人並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	88,15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通過董事會會議之書面決議案，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152,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6,52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該等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參閱附註(i))	538,762	565,451
投資預付款(參閱附註(ii))	129,000	169,320
押金及預付款	659,900	556,358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57,205	58,703
	1,384,867	1,349,832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已向銀行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85,21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687,000元)。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零至三十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以及付款記錄而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9,675	501,197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27,070	42,693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51,495	21,56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0,522	—
	538,762	565,451

- (ii) 投資預付款包括：

1) 收購瑞風煤業之預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大同晉發」)與山西瑞豐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瑞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山西瑞豐持有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87.88%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山西瑞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出售其於瑞風煤業的全部權益予大同晉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同晉發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8,12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大同晉發與山西瑞豐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大同晉發獲授予權力規管瑞風煤業的經營及財務政策，並取得瑞風煤業的控制權。

2) 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納源煤炭」)之預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晉發物資有限公司(「鄂爾多斯晉發」)與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納源煤炭之其他個人投資者(統稱為「賣家」)簽訂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57,300,000元向鄂爾多斯晉發出售納源煤炭之6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鄂爾多斯晉發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鄂爾多斯晉發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7,8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收購被終止，而鄂爾多斯晉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收到預付購買代價(參閱附註13)。

10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	2,040,806	1,912,238
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	85,210	41,687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45,104	59,888
		<u>2,171,120</u>	<u>2,013,813</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u>208,897</u>	<u>231,924</u>
		<u>2,380,017</u>	<u>2,245,737</u>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期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年息率介乎0.83%至5.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率0.83%至4.86%)計息。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乃以如下資產及由關連方發出之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67	387,446
存貨	23,980	101,4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610	171,494
已抵押存款	1,009,935	1,037,3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所擔保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06,79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2,723,000元)。

- (ii) 本集團已貼現銀行承兌具追索權的票據已入賬列為已抵押銀行墊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同等金額的相關所得款項。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以人民幣252,60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927,000元)的若干固定資產並由關連方發出之擔保予以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浮動利率按(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或(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計算。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104	59,8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104	45,3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793	186,572
	<u>208,897</u>	<u>231,924</u>
	<u>254,001</u>	<u>291,812</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409	192,251
其他應付稅項	51,541	76,201
預收款項	24,121	39,053
應計港口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33,359	36,164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60,594	26,435
	<u>227,024</u>	<u>370,104</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由零至三十日不等。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958	190,429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19,027	968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438	854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5,18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05	—
	<u>57,409</u>	<u>192,251</u>

12 資本承擔

於期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20	313,420
已訂約	1,076,744	1,251,561
	<u>1,078,764</u>	<u>1,564,981</u>

13. 期後事項

終止收購納源煤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鄂爾多斯晉發與賣家訂立終止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終止協議」）（參閱附註9）。根據終止協議，賣家須償還鄂爾多斯晉發已付的預付購買代價全部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賣家以現金退還人民幣129,000,000元予鄂爾多斯晉發，相當於鄂爾多斯晉發就收購預付的代價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

經營業績顯著改善

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初以來，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中逐漸復蘇，市場對發電動力煤的需求恢復。市場需求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持續上升。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約為4,858,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213.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38元至每噸人民幣602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00元至每噸人民幣489元明顯提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06,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5,200,000元或1,790.8%。憑藉本集團廣泛的採購網絡及國際貿易經驗，本集團向不同的海外供應商採購煤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口至中國煤炭的數量佔本集團煤炭總採購量約69.1%（二零零九年上半年：74.8%）。

縱向整合，完善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為確保煤炭價格波動下取得穩定的煤炭供應，本集團抓住二零零九年煤炭價格出現大幅下降及中國煤炭業整合的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收購瑞風煤業87.88%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底左右完成。瑞風煤業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渾源縣的一座煤礦，該煤礦現批准生產能力為90萬噸／年，礦井保有儲量超過5,900萬噸，煤炭質量屬優質動力煤。該煤礦距離本集團位於大同市的現有煤炭轉運站約70公里，交通運輸十分便利。董事預計煤礦可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鄂爾多斯晉發簽訂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57,000,000元收購納源煤炭60%股權。然而，收購由於煤礦管理層與納源煤炭其他管理層擁有人的重大分歧已經終止。截至本公佈日期，鄂爾多斯晉發已收取得人民幣129,000,000元作為預付購買代價，以得到納源煤炭的60%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擴展國際煤炭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按每股0.25澳元的認購價，進一步認購Tiaro Coal Limited（「**Tiaro Coal**」）的8,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Tiaro Coal合共2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Tiaro Coal股權約30.05%。

Tiaro Coal乃一間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TCM，主要從事勘探煤礦。作為本集團在Tiaro Coal的股本投資的一部分，Tiaro Coal已給予本集團煤炭包銷承諾，本集團對Tiaro Coal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所有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享有優先承購權。借助本集團在中國煤炭經營業務的專業知識，以及早前在澳洲煤礦的投資經驗，相信收購Tiaro Coal股權將能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海外煤炭採購，以及長期管理煤價波動風險的能力。

強化煤炭運輸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中船廣州龍穴造船公司確定訂購額外建造兩艘載重噸為82,000噸的乾散貨船，總造價約53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四艘載重噸為82,000噸的乾散貨船在建造中。隨著集團的煤炭貿易量的持續攀升，集團的船隊將增強煤炭運輸能力、控制船舶運輸成本及減低船舶運輸成本增加的風險。

人民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人民幣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升值帶來的負面影響。簽訂該等遠期合約旨在控制日後需要注入中國以外幣計的本集團人民幣投資成本。儘管遠期合約的公允值變動未如理想，其反映為財務報表內的未變現金融負債，但自簽訂遠期合約以來本集團持續錄得已變現溢利。董事亦預計，於遠期合約接近其到期日時，遠期合約的公允值變動將為較前理想。

業務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中復甦，且國際商品市場大致穩定，但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如歐洲國家間的債務危機及中國的宏觀經濟調控、收緊流動資金及政策轉變，上述因素均對中國電力需求及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動力煤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董事相信，中國國內生產及消費水平將穩步增長。這些均將刺激電力及作為發電主要原材料的動力煤的需求。

鑑於預計煤炭產品需求增長，本集團通過以下活動繼續改善其業務模式：

(1) 建造珠海碼頭作為現有煤炭供應鏈之策略整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就建造及運營珠海碼頭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金將達人民幣519,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將注資60%，而河北港口集團注資40%。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金出資

合共人民幣311,400,000元(等於約353,90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達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由該合營公司安排。

珠海碼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東南部的策略性地點，因此，可使本集團(i)利用其靠近華南沿海煤炭消費城市的客戶的優勢；(ii)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iii)獲得較低運輸成本。珠海碼頭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的泊位容量可容納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貨船，以用於煤炭中轉。由於珠海碼頭可作為配煤及儲存的場地，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加強其煤炭儲存及配煤能力。由於珠海碼頭的年吞吐量為2,000萬噸，可作為煤炭交易中心，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此煤炭貿易市場進一步採購及銷售煤炭的能力。

珠海碼頭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營運。珠海碼頭建成後，考慮到集團現有的四個煤炭轉運站，可形成一個貫穿全中國的採購、運輸及銷售一條龍的強大網絡。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2) 建造兩艘貨船以提升現時運輸能力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確定訂購額外建造兩艘載重噸為82,000噸的乾散貨船，總成本約538,200,000港元。

本集團正擬提升本集團船隊的效率。因此建造貨船與該計劃一致。同時，由於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繼續增長及本集團自有船隊的數目擴大，故此，其船舶運輸能力有助於本集團控制其貿易成本及降低本集團由於運輸成本波動所面臨的風險。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3) 拓展客戶群

除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之現有客戶外，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客戶群，與國內新興大型電力集團發展業務關係。擴大本集團客戶群為鞏固客戶群、發展煤炭生產銷售、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等邁出了重要策略性的一步。

(4) 大秦鐵路及內蒙古煤炭轉運站

本集團正於內蒙古積極尋求合適地點，以建設或收購額外煤炭轉運站。此外，本集團亦發掘大秦鐵路沿線現有煤炭轉運站收購機遇，以增強本集團於區內的煤炭處理能力及運輸能力。

(5) 收購採煤公司股權作為縱向整合策略以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終止收購納源煤炭的60%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到預付購買代價，但董事認為，收購採煤公司的煤礦或股權為鞏固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煤炭供應鏈發揮重要作用。此項縱向整合策略將令本集團客戶取得穩定的煤炭供應（質量及數量方面），此舉則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以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國內及海外可予收購或進行業務合作的煤相關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整合煤炭供應鏈。

財務回顧

收入及貿易量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煤炭貿易	2,704,536	726,061
鐵礦石貿易	—	503,428
航運	81,080	15,434

貿易量(以千噸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煤炭貿易	4,858	1,550
鐵礦石貿易	—	1,142

由於火力發電需求恢復，且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復甦，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貿易總量約為4,858,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3,308,000噸或213.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月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57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每噸人民幣468元的月平均售價大幅提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銷售價格(每噸人民幣元)	443	646	493	468
平均每月貿易量(千噸)	669	523	569	258	8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航運運輸的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1,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5,700,000元或426.6%。大幅改善乃由於運費及貨輪租金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漲所致，當時經濟下滑，航運運輸產能過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鐵礦石貿易業務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03,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鐵礦石貿易活動，原因是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鐵礦石市場波動可能給本集團帶來額外風險。

毛利率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8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2,900,000元至約人民幣414,100,000元，主要由於煤炭售價及煤炭貿易量大幅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由約6.5%增至約14.9%，主要由於：

- (1) 煤炭貿易業務毛利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由約10.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3.1%，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火力發電需求恢復所致；及
- (2) 航運運輸業務毛利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由約-23.4%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1.0%，乃由於運費及貨輪租金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9,5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3,300,000元比較增長約197.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收購瑞風煤業購買收益及本集團於Tiaro Coal股權重估收益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上升約514.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遠期合約的公允值未變現虧損所致。儘管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允值變動未如理想，但董事預計，於合約接近其到期日時，公允值變動將為有利。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000,000元比較增加約247.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增加約49.2%至約人民幣57,600,000元，原因是二零一零年港口服務費增加，此與煤炭銷售量增加相符。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達人民幣26,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800,000元或131.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平均未償還金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3,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約646.9%。增幅與本期間盈利上升相符，此外，增幅乃主要由於如招股章程第129頁所述的結構合約安排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稅項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47.4%及26.2%。於二零一零年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一次性收益乃非課稅之性質及航運運輸業務盈利能力提高，使二零一零年實際所得稅率減少。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00,000元，增長1,794.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500,000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復甦，火力發電需求恢復，令煤炭需求增長，煤炭貿易及航運業務盈利能力提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銀行借貸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運營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3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37,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流動資金充裕，而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38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5,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71,100,000元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利率0.83%至5.31%（二零零九年：0.83%至4.8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浮動利率按(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或(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等於約人民幣157,900,000元及人民幣47,90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675,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645,600,000元及相等於人民幣58,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3.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

本集團於年初與銀行訂立若干人民幣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升值帶來的負面影響。該等交易旨在控制日後需要注入中國以外幣計的本集團人民幣投資成本。儘管遠期合約的公允值變動未如理想，其反映為財務報表內的未變現金融負債，但自訂立合約以來本集團持續錄得已變現溢利。董事亦預計，於遠期合約接近其到期日時，遠期合約的公允值變動將較前理想。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1,800,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3,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就本集團所獲約相等於人民幣1,199,8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81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以獎勵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3名僱員已獲授共計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陳文敬博士（「陳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陳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故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董事會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物色適當人選，代替陳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qinfagroup.com)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